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宁县生态环境局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是贯彻执行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县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是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配合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调查处理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助调查处理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和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等工作，调查处理一般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和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配合有关单位解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

三是负责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完成污染物减排指标任务。

四是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县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配合有关单位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是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县相关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单位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是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制定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是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是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见。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贯彻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是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配合上级单位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并加强管理。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县域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是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配合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与有关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

十一是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指导相关单位完成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会同相关单位配合做好中央、省、市对我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

十二是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是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配合做好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2.机构设置**

宁县生态环境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为财政预算一级单位，2021年内设6个职能股室，具体为办公室、执法监督和督察整改办公室、水环境和规划环评排放管理股、大气环境和环境监测股、土壤股和生态宣传教育股、综合执法和应急固废管理股。下设：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宁县生态环境监测站2个二级单位。2021年本单位共有在职人员38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16人，事业在职人员18人，工勤在职人员4人。

**3.资产状况**

年初固定资产为1,724,733.52元，年末固定资产为1,724,733.52元。

(二)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履职总体目标**

2021年我单位履职总体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市、县生态环境有关会议精神，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切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2.工作任务**

**一是空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县城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4%以上，县城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内，县城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控制在80微克/立方米以内，巩固改善主要空气质量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是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表水：城北河、叶王川断面达到Ⅲ类考核标准；九龙河、宁县桥头断面达到Ⅳ类考核标准，无劣V类水体。饮用水：县级、乡镇级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考核目标。  
  **三是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完成下达的减排任务。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总支出79487469.64元，结余30000.00元。基本支出5919022.6元，占总支出7.4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993367.4元，占基本支出的67.47%；商品和服务支出1764241元，占基本支出的29.81%；退休费支出67834.2元，占基本支出的1.15%；其他资本性支出93580元，占基本支出的1.57%。）;专项支出73568447.04元，占总支出的92.56%。根据整体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及具体特点，设立了六项基本支出评价绩效目标，两个项目支出评价绩效指标，实施期间其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均未调整。

1.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分数98分，结果为“优”。

**一是预算执行有效。**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100%；结转结余率控制在合理范围；本单位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都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本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小于100%。预算管理规范。本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本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是预算参照规定。**根据生态环境局工作职责及2021年度重点工作，制定2021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和政策，明确2021年度绩效管理的工作重心和方向，确定相应的绩效管理策略和目标;根据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适时跟进、反馈和调整跟进工作项目，适当调整和优化，确保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根据2021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方向、管理策略、工作重点以及组织方式等，开展具体的绩效管理体系规划，包括绩效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考核方案、考核流程及相关表单等。

1. 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年我单位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  
 1.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建立了住建、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巡查机制，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落实7个100%扬尘管控措施，降低了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按期完成了38台燃煤小锅炉综合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建成并正常运营一级配送中心1个、二级煤炭配送中心13个，对2家无照经营煤炭市场、4家存在环境问题散煤销售点进行了立案查处，处罚2.7万元，有效规范了煤炭运行市场。

2.问题整改方面，第一轮中央、省级环保督察交办我县的56件信访件已全部整改到位。反馈涉及我县38项问题，已全部按期完成整改销号。中央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及我具13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3.水污染防治方面，2021年共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3836万元，用于和盛、春荣和新庄镇人工湿地建设，各类项目有序推进。截止2021年5月底，全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实现了全覆盖，宁县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项目投入运行。春荣和焦村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投资308.6万元，完成了在线监控设施安装，争取到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一批752万元，宁县白吉坡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和“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2个项目，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并纳入了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

4.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作物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达到41%，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85%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1%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以上。加大土壤污染监管和治理力度，对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中石油十二采油厂和甘肃阳光惠士有限公司等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进行了重点排查，督促其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了监测，落实了防治措施。定期对6家涉危企业、24家医疗卫生机构及油田开发单位的医废、固废处置情况开展全面排查，督促辽河油田公司对宁县区块的所有油泥全部暂存在正19油泥暂存点定期转移资质公司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宁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共投资1093.38万元在中村镇刘家村、新庄镇新华村2个村实施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重点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问题。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环保工作在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彰显作用。

**2.社会效益。**生态环境局机关社会形象、政治地位、发展空间日益提高，机关效能明显提升。

**3.行政效能。**生态环境局不断加强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厉行节约，提高了效率，降低了成本。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宁县生态环境局可持续性影响继续加大，立足县域实际，服务全县工作大局，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社会满意度明显增强。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水污染防治专项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结转资金支出，同时由于2021年中央水水污染防治项目、县级污染防治项目等专项款的增加同步增加支出。致使我局实际支出情况与预算支出存在一定差距，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数字准确化。以便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对接，做好资金下达，及时开展工作，加快执行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